

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书面文件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林子伟先生、独立董事郑怡玲女士通过通讯形式参与本次会议。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为会议主持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、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、鲍松娟女士签订的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已于2023年底到期，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，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、鲍松娟女士协商，拟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租赁面积合计973.76平方米，租金为人民币130元/平方米/月（含税），每平方米租金单价比2023年度下调29.25%，租期3年，预计租赁房屋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,557,196.80元，该价格与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金相当，价格公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赵贵钦、鲍松娟、林子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由于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提请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